

本市第1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領隊會議紀錄及賽程表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19 14:04:59

旨揭比賽訂於104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於本市體育館舉行，開幕典禮於上午8時30分準時開始，請各隊務必於上午8時前於司令台前集合整隊完畢。

桃園市第1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3樓13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

四、主辦單位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及教職員男、女子組，均訂於104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在本市體育館舉行。

（二）開幕時間：104年5月30日上午8時司令台前集合整隊，8時10分預演，8時30分整準時開幕典禮，請各隊提前進場。

（三）閉幕時間（含頒獎）：預訂為104年5月30日下午6時30分（暫訂）。

（四）公務人員組及教職員組之賽程於開幕典禮結束後隨即開始（請各隊於8時30分前報到並提交出賽名單）。

（五）各參賽單位應請自備機關旗及旗桿，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。

（六）比賽當天務必請各隊選手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（或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
（七）午履K當請各隊自理或洽會場服務組協助辦理。

（八）閉幕典禮時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，均請派代表參加。

（九）比賽成績公布後，適用學校教職員組敘獎規定者，請組隊之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或權責機關學校逕行敘獎；公務人員部分，則由權責機關逕行敘獎。

（十）活動當日開放田徑場地下停車場（停車場出入口位於三民路上）供參賽人員停車，因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騎乘摩托車者，請確依規定停車，避免遭到拖吊。

（十一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公務人員組甲、乙組分組原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為改制直轄市後首次辦理，原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人員（清潔隊、幼兒園及圖書館等）均移撥本府相關機關，爰第17屆縣長杯羽球錦標賽原甲、乙組參賽機關選手組成亦有所變動，為求比賽公允，有關本次比賽公務人員組甲、乙組分組原則，擬具甲、乙二案如下，提請 討論。

方案甲：

以選手為分組依據，各機關參賽選手中，如有第17屆縣長杯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甲組前8名及乙組前3名之參賽機關人員達4人（女子組採5人）者，則列入甲組，其餘則列入乙組。

方案乙：

本屆賽事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採不分組賽制，並以本屆成績決定下屆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甲、乙組參賽機關。

決 議：（一）採乙案：考量乙組球隊較多（甲組僅6隊），易延誤比賽時程，爰本屆賽事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不分甲、乙組，男子組以地政局、警察局A、地方稅務局、消防局、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為種子隊；女子組以地政局、龜山區公所、桃捷公司、中壢區公所、龍潭區公所、教育局、桃園區公

所為種子隊。

(二) 本屆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組前12名之機關列入下屆賽事之甲組球隊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屆羽球錦標賽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獎勵優勝名次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屆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原訂公務人員男(女)子組甲組取前4名頒發獎杯1座；公務人員男子組乙組取前6名、女子組乙組取前4名頒發獎杯1座，為配合本屆公務人員組甲、乙組擬定新分組原則，各分組獎勵優勝名次是否隨同變更。

決 議：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取前8名（第5-8名並列為第5名）頒發獎杯1座；教職人員男、女子組各取前6名（第5-6名並列為第5名）頒發獎杯1座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屆羽球錦標賽親子闖關活動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原則上以15歲以下小朋友為主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（不限參賽人員）攜眷參加。

（二）紀念品數量如不足，可與公務人員協會研商獎品經費支應事宜。

六、開始抽籤：抽籤結果詳賽程表(詳如附件)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學校之專任職員可以選擇由教育局或所在區公所組隊，建議幼兒園比照辦理。

決 議：列入104年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組隊參考。

八、散會(下午3時50分)